

省道 S275 线台山东湾村段灾毁恢复工程 (K113+721.0~K113+905.075)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 (资质) 要求

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内容：省道 S275 线台山东湾村段灾毁恢复工程 (K113+721.0~K113+905.075)，项目施工费约 1684058.00 元。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监理服务事项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费用计算根据：

1. 参照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(发改价〔2007〕670 号) 相关标准收费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监理费计费额为 1684058.00 元。

2. 工程监理费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2.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=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*(1+浮动幅度值)

2.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=施工服务收费基价*专业调整系数*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*高度调整系数

工程监理费：(结果单位与有效数：元/精确到 2 位)

$1684058 * (16.5 \div 500) * 0.85 * 1.0 * 1.0 = 47237.83$ 元。

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；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台山市川岛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1 日

